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18521號
附件：如文(111701852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刪除CCC1211.90.92.20-9「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1211.90.92.21-8「乾燥玫瑰花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9日FDA食字第11190292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